

证券代码：603385

证券简称：惠达卫浴

编号：2018-018

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本次会计政策，是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及终止经营》（财会〔2017〕13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〔2017〕15 号）和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30 号）的规定，对公司会计政策和相关会计科目核算进行适当的变更和调整。

● 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及终止经营》（财会〔2017〕13 号）的规定，公司增加合并利润表“持续经营净利润”本期金额 254,151,539.75 元，增加合并利润表“持续经营净利润”上期金额 236,093,206.42 元；增加母公司利润表“持续经营净利润”本期金额 217,058,279.85 元，增加母公司利润表“持续经营净利润”上期金额 190,896,282.69 元。

● 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〔2017〕15 号）的规定，公司调增合并利润表“其他收益”本期金额 12,502,849.32 元，调减合并利润表“营业外收入”本期金额 12,502,849.32 元；调增母公司利润表“其他收益”本期金额 12,492,949.32 元，调减母公司利润表“营业外收入本期金额”12,492,949.32 元。

● 根据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30 号）的规定，公司调增合并利润表“资产处置收益”本期金额 66,319.04 元，调增上期金额 1,320,352.22 元，调减合并利润表“营业外支出”本期金额

92,450.72 元，上期金额 0 元，调减合并利润表“营业外收入”本期金额 158,769.76 元，调减上期金额 1,320,352.22 元；调增母公司利润表“资产处置收益”本期金额 47,544.40 元，调增上期金额 1,320,352.22 元；调减母公司利润表“营业外支出”本期金额 52,521.17 元，上期金额 0 元，调减母公司利润表“营业外收入”本期金额 100,065.57 元，调减上期金额 1,320,352.22 元。

一、概述

1、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及终止经营》（财会〔2017〕13 号），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，对于施行日存在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，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

2、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〔2017〕15 号）。根据其要求，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，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，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。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，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。企业应当在利润表中的“营业利润”项目之上单独列报“其他收益”项目，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。该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。

3、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30 号）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根据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及终止经营》（财会〔2017〕13 号）的要求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进行分类、计量和列报。根据要求，公司在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中区分“持续经营净利润”与“终止经营净利润”项目。

公司增加合并利润表“持续经营净利润”本期金额 254,151,539.75 元,增加合并利润表“持续经营净利润”上期金额 236,093,206.42 元;增加母公司利润表“持续经营净利润”本期金额 217,058,279.85 元,增加母公司利润表“持续经营净利润”上期金额 190,896,282.69 元。

2、根据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(财会〔2017〕15 号)的要求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后,公司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(财会〔2017〕15 号),自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根据要求,公司在将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中的“营业利润”项目之上单独列报“其他收益”项目,将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反映;将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,从利润表“营业外收入”项目调整为利润表“其他收益”列报,比较数据不予调整。

公司调增合并利润表“其他收益”本期金额 12,502,849.32 元,调减合并利润表“营业外收入”本期金额 12,502,849.32 元;调增母公司利润表“其他收益”本期金额 12,492,949.32 元,调减母公司利润表“营业外收入本期金额”12,492,949.32 元。

3、根据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〔2017〕30 号)的相关规定,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在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中新增“资产处置收益”行项目,并追溯调整,将部分原列示为“营业外收入”及“营业外支出”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至“资产处置收益”项目,比较数据相应调整。

公司调增合并利润表“资产处置收益”本期金额 66,319.04 元,调增上期金额 1,320,352.22 元,调减合并利润表“营业外支出”本期金额 92,450.72 元,上期金额 0 元,调减合并利润表“营业外收入”本期金额 158,769.76 元,调减上期金额 1,320,352.22 元;调增母公司利润表“资产处置收益”本期金额 47,544.40 元,调增上期金额 1,320,352.22 元;调减母公司利润表“营业外支出”本期金额 52,521.17 元,上期金额 0 元,调减母公司利润表“营业外收入”本期金额 100,065.57 元,调减上期金额 1,320,352.22 元。

三、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

2018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

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及终止经营》（财会〔2017〕13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〔2017〕15号）和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30号）的规定进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公司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四、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的意见

（一）公司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核查后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及终止经营》（财会〔2017〕13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〔2017〕15号）和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30号）的规定进行相应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后，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（二）公司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监事会核查后，发表意见如下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及终止经营》（财会〔2017〕13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〔2017〕15号）和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30号）的规定进行相应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特此公告。

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4月2日